

【準公共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方式說明一覽表】

【收費方式】

因應準公共幼兒園補助新制，家長實際收費(不包含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交通費及其他費用)規則如下：

1. 第一胎，每人每月繳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。
2. 第二胎，每人每月繳 2,000 元。
3. 第三胎以上，每人每月繳 1,000 元。
4. 中、低收入戶：免繳(不包含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交通費及其他費用)。

備註：家長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中央及本市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
【延長照顧服務費】

1. 108 學年度以前，準公共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「已登載」延長照顧服務費，依循各園既有辦理方式及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收費時間：依原教保服務契約所載約定時間而訂。
 - (2) 收費金額：依該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「已登載」數額收取。
2. 108 學年度以後，準公共幼兒園才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「登載」延長照顧服務費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收費時間：下午 17:00 以後。
 - (2) 收費金額：若每日 1 小時，則每月收費 750 元。

備註：倘準公共幼兒園於 108 學年度「已登載」延長照顧服務費，但費用低於 750 元者，得調整至每月 750 元。

【中途入園收費方式】

幼兒中途進入準公共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者，以實際進入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1. 幼兒家長之當月收費數額：應按每月應繳費用，乘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，覈實計算其收費。
2. 上述收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【中途離園退費方式】

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準公共幼兒園者，準公共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 幼兒家長之當月退費數額：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，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，覈實計算其退費。
2. 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。

備註：準公共幼兒園依上述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幼兒家長退費證明單，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。

【因故退費方式(請假、強制停課、連續假日等)】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準公共幼兒園應辦理退費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，且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費用。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之費用，不予扣除。

備註：準公共幼兒園有上述應退費或扣除費用情形者，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，乘以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或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，覈實計算其費用。

【延長照顧服務費退費方式】

1. 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，乘以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，覈實計算其退費。
2. 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。

【超收退費】

準公共幼兒園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，如與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數額不符，幼兒家長得就超收數額，向準公共幼兒園要求退費。

【其他】

倘有因應教學需要（例如於上課日備課、環境消毒或教室新建維修）或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托育需求，得調整各學期教保活動起訖日期，惟調整後之教保活動課程日數，不得少於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》第4條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。如有調整起訖日期且經與全體家長協商不辦理補課，其「當月收費」（不包含其他費用）應依家長當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，覈實計算其退費。